

## 宜蘭縣政府中興文化創意園區 場地使用及收費辦法

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推動文化創意產業、藝文交流、文化觀光等多元活動，活化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(以下簡稱本園區)，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管理機關為本府文化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
第三條 本園區開放租用場地如下：

- 一、多功能展演場：舉辦展覽、小型表演藝術活動之室內空間。
- 二、多媒體講座空間：會議、小型室內展演、講座、影展等活動。
- 三、育成空間：供文化創意廠商創作及展售。
- 四、倉儲空間：供放置物品使用。
- 五、半戶外空間：進行戶外展演、市集等活動。
- 六、戶外廣場：辦理各類活動。

第四條 申請人租用場地，應於活動前三十日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本局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申請人身分證明(社團證書、藝文團體立案登記、公司變更登記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)。
- 二、活動企劃書。
- 三、場佈計畫與場佈圖。
- 四、本局規定之其他文件。

本局應於受理申請後七日內准駁。

第五條 租用本園區最長以一個月內為限，如需延長者，應於期滿七日前內向本局申請，延期以三十日為限。

第六條 申請人如有變更活動者，應於十四日前以書面申請。

第七條 申請人應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；使用本園區水電及其他設備，應繳納水電費及設備使用費。

有下列各款之一者，場地使用費以優惠價計收：

- 一、文化創意產業團體。
- 二、藝文團體。
- 三、社會公益團體。
- 四、機關或學校。

保證金為場地使用費之百分之五十。

下列各款之特殊專案，得約定免收或減收場地使用費、保證金、水電費及設備使用費，不受前三項規定之限制：

- 一、配合政府政策辦理之活動。
- 二、本園區相關產業育成計畫。
- 三、其他經本局報請本府核准者。

申請人應於通知繳費期間內繳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，未能如期繳納者，取消其申請資格。

場地使用費、水電費及設備使用費收費基準如附表

第八條 申請人使用本園區應依本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如有違反且情節重大者，得命其停止一切活動。

第九條 申請人未經許可，禁止下列行為：

- 一、使用火具(如瓦斯、噴燈、蠟燭)及造成園區內電壓電流異常之電器。
- 二、於壁面或地面使用鐵釘及直接吊掛物品於屋架或橫樑。
- 三、設置或張貼廣告物、指標、旗幟。
- 四、轉租(借)本園區場地。
- 五、擅接電源。
- 六、使用非承租之場地。
- 七、未依申請之路線及時段，於園區內使用車輛。
- 八、於非許可之時間演出或綵排。
- 九、其他本局公告禁止之行為。

申請人違反前項第六款規定者，除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外，得命申請人補繳租金。

第十條 申請人應依宜蘭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及其相關規定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第十一條 申請人應於租期屆滿前復原場地，並自行清除廢棄物。  
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，本局得代為執行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
第十二條 申請人違反第八條、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致本園區受有損害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並自保證金扣除，不足部分另請申請人給付。  
前項損害情節重大，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保證金不予發還。

場地使用完畢，經確認無待解決事項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-----附表-----

### 宜蘭縣政府中興文創產業園區收費基準

場地類別	坪數		原價	優惠價	
	場地 使用費	室內	有料倉庫 (多功能展演場)	713	71,300 元/天
興客堂 (多媒體講座空間)			250	25,000 元/天	7,500 元/天
育成空間			10 坪/單位	5,000 元/單位/月	3,000 元/單位/月
倉儲空間			--	40 元/坪/月	40 元/坪/月
半戶外		戲棚下	396	19,800 元/天	5,940 元/天
		光合屋	254	12,700 元/天	3,810 元/天
戶外		戶外廣場	15 坪/單位	500 元/單位/天	300 元/單位/天
水電費	一、 使用本園區電力依每度 10 元計收。但申請人全程使用自備發電機，不使用本園區電力者，不另收電費。 二、 申請人如需大量用水，須自備水車。				
設備 使用費	依本園區公告。				